

多層次傳銷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：

一、 法令規定：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，傳銷商於前條第 1 項期間經過後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，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，並要求退貨。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，不得要求退貨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，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，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%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。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，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，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。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，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。

二、 範例參考

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退出退貨範例說明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貴公司締結參加契約，本人決定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貴公司終止契約退出貴公司傳銷組織，另本人擬辦理退貨退款，傳銷商品品項計有_____（條列品項及數量），請貴公司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。

備註：傳銷商辦理終止契約應以書面通知為之，為利日後舉證，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，於填寫內容後正本寄至該多層次傳銷事業，副本則寄至公平交易委員會。